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號

原告 東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安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貞、劉金霖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二人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二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7,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張耕華